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98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暐凱

被　　告　劉崑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1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幹線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線道應設置閃光紅燈、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4條第3款、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觀諸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行駛方向為閃光紅燈號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行駛方向為閃黃燈號誌，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黃色網狀線處，此時前方為閃光黃燈交通號誌，(24：42)A車對向車道有一台灰色自用小客車直行，而A車右邊路口處有一台機車亦駛出路口直行，(24：44)被告機車橫越A車對向車道時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騎乘機車於經過閃紅燈方向時未停車再開並禮讓幹道之原告汽車，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上開車禍發生之情節，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國104年8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8月26日，已經過超過5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7,149元

（零件部分57,440元，其餘9,709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747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併計算過失比例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0,819元(計算式：【5,747+9,709】*0.7=10,819，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生明就本金部分請求15,453元，然原告既僅能請求10,819元，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440×0.369=21,1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440-21,195=36,245
第2年折舊值	36,245×0.369=13,3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245-13,374=22,871
第3年折舊值	22,871×0.369=8,4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871-8,439=14,432
第4年折舊值	14,432×0.369=5,3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432-5,325=9,107
第5年折舊值	9,107×0.369=3,36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107-3,360=5,747